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2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为 71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时，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期间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徐法伟、周光雨、邹治臣、丁北峰、侯亚茜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和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届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为 351 名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和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2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7.18 元 / 股调整为 6.88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chinahiron.com)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39)。

3、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42)。

4、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是 2019 年 7 月 2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6、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51 元 / 股调整为 7.18 元 / 股，并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10、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 7.18 元 / 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338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14、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7.18 元 / 股调整为 6.88 元 / 股，后续公司将为 71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66.1881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1、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51 元 / 股。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10.65 元 / 股 ((15.51-0.60)/(1+0.40)=10.65 元 / 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7.18 元 / 股((10.65-0.60)/(1+0.40)=7.18 元 / 股)。

2、本次调整事由

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4,511,66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353,498.90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4、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6.88 元 / 股(7.18-0.30=6.88 元 / 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应由 7.18 元 / 股调整为 6.88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2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 2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梅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为 71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时，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期间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徐法伟、周光雨、邹治臣、丁北峰、侯亚茜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和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届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为 351 名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和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2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1881 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后续办理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71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66.1881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chinahiron.com)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39)。

3、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42)。

4、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是 2019 年 7 月 2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6、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15.51 元 / 股调整为 7.18 元 / 股，并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10、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 7.18 元 / 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338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14、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7.18 元 / 股调整为 6.88 元 / 股，后续公司将为 71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66.1881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股票数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7 月 2 日	15.51 元/股	1,200,000 股	75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0 年 7 月 2 日	940,803 股注 1	0 股	不适用	1,411,197 股注 2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1 年 7 月 2 日	672,498 股	66,200 股	离职	672,499 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	注 3	661,881 股	0 股	不适用	10,618 股

注 1、注 2：表格中数量已根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后续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并于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授予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 2019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

公司 2019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2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届满。

(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考核目标为：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 2019-2021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或者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复合增长率。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冰轮环境、大冷股份、雪人股份、四方科技。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563.2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179.39 万元，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1.66%；公司 2019 年期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扣非净利润 20,946.63 万元，2021 年期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扣非净利润 25,745.87 万元，2019-2021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0.87%。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70%、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本次解除限售的 7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良，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 71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75 人，其中：郭青、张济春、高宁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邹治臣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71 人。

三、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1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188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44,511,663 股的 0.27%。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1	张含富	品质总监	8.1127	2.4339	30%
2	周金亮	生产总监	8.1127	2.4339	30%
3	其他人员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204.4028	61.3203	30%
总计			220.6282	66.1881	30%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